

证券代码：920124

证券简称：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恒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483,5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44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郑文军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483,5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刚、唐伟振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